

证券代码：600586

证券简称：金晶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5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 为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不高于人民币 2 亿元，占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.43%，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担保措施为连带责任保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累计担保金额 14,600 万元。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0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签订《保证合同》等担保类文件，约定为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提供担保，担保措施为连带责任保证。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被担保人的名称：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点：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注册资本：2.5 亿元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刚
- 4、经营范围：太阳能电池基板（超白玻璃）、Low—E 镀膜玻璃的生产、销售等；
- 5、财务状况以及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 106,771.21 万元、净资产 37,184.13 万元；2024 年 1-12 月，营业收入 67575.30 万元、净利润-5,676.54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因宁夏浮法生产线升级改造，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件，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

为不高于人民币 2 亿元，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，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被担保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经营状况稳定、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上述担保公平、对等，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，为支持其发展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信用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89,904 万元，占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15.43%，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89904 万元，占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15.43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